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81

吳大口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6日

裁決日期：2018年3月21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吳大口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875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的

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或分開聆訊

4. 由於上訴人報稱與另一宗上訴個案的上訴人周水根先生（上訴個案編號為 CP0197）拍檔以雙拖拖網模式一同作業，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致函上訴人徵詢他是否同意與周先生的上訴個案以合併聆訊處理，上訴人回覆同意合併聆訊的安排。
5. 在聆訊開始時，上訴委員會指出，根據上訴人填寫的登記表格，上訴人報稱，在相關時間即 2009 至 2011 年三年期間，當中只有其中一年（2010 年）上訴人與周先生為扔頭拍檔一同從事雙拖捕魚作業，而上訴人除與周先生拍檔外還有在 2011 年與陳錦棠先生拍檔，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在這樣的情況下將兩個個案合併處理是否合適，工作小組認為因兩個個案提供的資料不一致，將兩個個案分開處理較為合適，上訴人表示，他與周先生拍檔維持了約一年，他認為在同一時間處理較好，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如上訴委員會分開處理兩宗案件，但在聆訊上可容許上訴人請周先生旁聽並在有需要時作為證人就他們一同拍檔作業的時段提供資料或證據，至於其他兩人不是一起拍檔作業的時段，則可各自講述相關的作業

情況，這樣進行聆訊是否可行，上訴人表示這樣的做法可行，並同意接受以這樣的方式進行聆訊。

6. 上訴委員會基於本案涉案事實及證據與周先生的上訴個案只有在相關期間中的其中一年大致相同，在其他兩年則不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並不合適，在上訴人、周先生及工作小組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分開處理，但容許另一宗個案的上訴人可以旁聽及以證人的身份陳述，及在有需要時就他們一同拍檔作業的時段提供補充資料或證據。
7. 在聆訊正式開始後，上訴人表示不需要周先生陪同旁聽或作為他的證人作證，周先生表示如無別事他有事先走，周先生隨即先行離開聆訊地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8.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6 及 17 區，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萬山，他的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其次在長洲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在 2010 年有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

漁工，在 2011 年起則有 4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9.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9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持有有效期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並透過這個計劃僱用 4 名內地漁工，這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但在 2011 年起直接從內地僱用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均沒有進入香港工

作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自 2011 年起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收訖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陳述書，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其中提及有一點是他的漁獲通常在香港水域內售賣，通常售賣給青山海鮮批發市場和志記海鮮批發，他提供了一些文件證明，包括一張嘉許狀、志記海鮮的證明書、市場出入紀錄、落油單及夥計記錄等。

工作小組的陳述

11.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補充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不會只考慮單一因素，一籃子因素包括船長、續航能力、避風塘巡查、海上巡查、船隻上工作的員工等因素。
 - (2) 關於聘請員工的情況，工作小組表示，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訴人在 2010 年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聘用內地員工，但在 2011 年及之後已沒有再透過該計劃聘請員工。

- (3)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第 21 項註明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在第 23 項註明他每次補給 100 桶燃油，屬於較大量的補給，他提供了青山合記石油的單據，但從該些單據可見他補給燃油的次數不算頻密，他提供了顯安石油的單據，其中有兩張是 2010 年七月份休漁期內補給燃油的單據，但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卻沒有在休漁期內的單據證明他在休漁期內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及售賣漁獲。
- (4) 他提供了魚類統營處(以下簡稱“魚統處”)發給他的售賣漁獲紀錄，在 2009 年中其中有九個月他有將漁獲賣給魚統處，但在 2010 年開始他逐漸減少賣給魚統處，在 2010 年中只有五個月，在 2011 年更只有兩個月，2009 年的售賣漁獲記錄也未能顯示他每個月內售賣漁獲的次數有多少次，因為該數字只顯示他在某一個月內售賣漁獲的總重量和金額。
- (5) 他也提供了一些魚統處發出的收據，但該些數據是貸款收據，只顯示他向魚統處貸款，及他有還款給魚統處。
- (6) 他提供志記海鮮批發的證明，但志記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進行交收，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都有他們的收魚艇，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

12.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

- (1)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從魚統處的售賣漁獲記錄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確曾售賣相當多的漁獲給魚統處，委員指出，根據魚統處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與上訴人的船隻長度相若的雙拖船

隻，全年漁獲價值大約有四十萬元，而魚統處的證明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售賣給魚統處的漁獲價值高達三十九萬多元，例如 2009 年的三月份，他售賣了總重量八千多斤及價值十一萬多元的漁獲給予魚統處，這個數量的漁獲應該必定是不止一次交易，如工作小組指這些記錄未能顯示上訴人在每個月內向魚統處售賣漁獲的次數是否頻密，那麼工作小組有沒有作出查詢或要求魚統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工作小組回答說工作小組沒有向魚統處索取更詳盡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向魚統處索取，之後再補交給上訴委員會參考。

- (2) 工作小組是否可以以申請人有申請魚統處因為國內休漁期禁止作業的關係而為漁民提供的貸款為理由支持其沒有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說法？工作小組回答說上訴人 2009、2010 及 2011 年都有申請貸款，委員指出，如上訴人有申請該貸款，即表示他在休漁期沒有作業，所以亦應該沒有在休漁期內售賣漁獲的紀錄。
- (3)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指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中只見過有關船隻三次屬於較少，那麼工作小組認為起碼要見到多少次才算較多？工作小組指出，其實他們有既定準則評定見到多少次才屬於較少、多少次才屬於較多，如他們在某一避風塘做了總數共 35 次巡查，如見到有關船隻有一半或以上，即 17 次或以上，會視為較多，如在四次以下，即少於 10%，則視為較少，委員進一步詢問，漁船要出海捕魚，不會只停泊在避風塘，就算有一艘漁船 100%在香港水域作業，相信它也不會在漁護署巡查的 35 至中的全部 35 次也會被見到，若漁船平均每年的作業時間最少有一年內三分之二的時間或有 200 日出海，數字上來說，在 35 次巡查中，如該漁船被見到 13 至 14 次，已經是

相當多，是否只被見三次就能否定或排除它有 10%的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委員個人覺得這樣的準則較為嚴苛。

- (4)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究竟是否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是否超過 10%、在哪裏作業、怎樣作業等，上訴人回答指他們在做「雙拖」之前做「蝦拖」，通常在長洲邊緣範圍捕撈蝦類，做了約七年，所以對該水域非常熟悉，其後他們轉做雙拖，因為他們對長洲邊緣海域十分熟悉，所以也經常回到該處水域捕魚作業，他提供的一張魚統處發給他的嘉許狀，當中亦註明他在 2001 年為經魚統處銷售海魚總值最高之蝦拖漁民。
- (5) 他亦指出他在本港水域作業時試過有七次被水警查，並被票控他沒有「大偈牌」，每次被罰 \$ 300 元罰款，他問為何漁護署沒有被水警查的記錄，委員指出特惠津貼的相關時間是 2009 年至 2011 年，委員問他被水警查的相關日子是否在該段相關時間內，上訴人澄清指這些事件發生在很久以前，在他的兒子在 1998 考到「大偈牌」之前發生。
- (6) 上訴人指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記錄顯示了每個月份他售賣的漁獲的總重量和金額，他補充陳述指他們售賣漁獲給魚統處的次數每月約有兩、三次。
- (7) 他們在 2009 年夥拍一位叫吳洪仔（即上訴人的兄弟或上訴人代表的叔父），他都是以前做蝦拖的漁民，所以他們一起做雙拖作業時通常在香港水域作業，捕撈漁獲後一起返回香港青山灣售賣漁獲，所以 2009 年售賣給魚統處的漁獲特別多，他們十分幸運地試過在該水域捕捉到黃花魚，所以特別記得。
- (8) 工作小組補充說，為了幫助漁民可以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其中一個方法是將漁獲賣給魚統處，根據記錄，上訴人

在 2009 年有申請配額，所以將漁獲賣給魚統處可提供一個誘因，使他可以在五月申請 5 個配額並在六月獲批，因為坊間有一些收魚艇可幫船東代為將漁獲售賣給魚統處，以幫助漁民申請配額，他們可向魚統處提供船東的名稱及船牌編號並代為交收漁獲，所以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記錄不可以作準，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為何魚統處發出的官方文件明確註明是船主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類仍不可以作準？上訴人補充表示，他肯定他售賣給魚統處的漁獲是他們親手售賣的，並沒有找他人代為交收，因為他們需要在青山灣停泊並出示「牌簿」登記才可以與魚統處交易。

- (9) 他引述地圖指出他們的作業路線，由長洲東灣拖到石鼓洲，再拖到伶仃，再拖回來，他承認在 2010 年開始與周先生拍檔後已較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其後在 2011 年夥拍另一位拍檔陳先生後更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0) 上訴人最主要靠兩夫婦拍檔做，他們有循正途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由 2006 年轉做雙拖之後已開始，在 2010 年起才開始直接從內地僱用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 (11)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本港哪裏「拋」（停泊）比較多？上訴人回答說他們通常在青山灣或屯門「拋」，但在夥拍周先生及陳先生後也有到國內拋，但仍然較多返回屯門「拋」，因為上訴人的家人，包括六名子女及六名孫兒全部住在屯門區。
- (12) 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如他將漁獲交給志記海鮮的收魚艇，在什麼地方交收，申請人回答說，如在國內交收，會在桂山、萬山或伶仃等地，如在香港水域內交收，會在大、小磨刀（屯門

對出海面的小島），大約十次之內有六、七次在大、小磨刀交收。

(13) 委員詢問，其中一張顯安石油發出的單據上面註明「萬山」二字，是否代表上訴人在萬山的油船補給？上訴人回答說一定不是，因為顯安石油位處長洲，「萬山」這兩個字是他本人寫在單據上，用來與「扔頭」計數。

(14) 他相信他們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約有 20 至 30%。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3.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有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聲稱。

15. 首先，上訴人提供了一張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7 日由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紀錄，從這張文件可見，上訴人在 2009 年中，除了五月至

七月休漁期外，其中有九個月他有將漁獲賣給魚統處，而且漁獲的數量頗大，根據漁護署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與上訴人的船隻長度相若的雙拖船隻，全年漁獲總價值大約有四十萬元，而魚統處的證明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售賣給魚統處的漁獲價值達到三十九萬多元，上訴委員會認為，單單就 2009 年而言，這張文件是十分有力的證據證明上訴人在 2009 年大部分漁獲都在本港銷售。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張文件上每月銷售漁獲重量和金額的數值清楚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除了休漁期外每個月也有穩定的漁獲供應給魚統處，其中一些月份則明顯較多，例如 2009 年的三月份，即剛過了農曆新年的月份，他售賣了總重量八千多斤及價值十一萬多元的漁獲給魚統處，這個數量的漁獲應該必定是不止一次交易，而是一個月內多次與魚統處進行交易。

16.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就這張文件提出它只可顯示上訴人在某一個月內售賣漁獲的總重量和金額，未能顯示他每個月售賣漁獲的次數有多少次，亦即未能顯示上訴人賣漁獲給魚統處是否頻密，委員詢問工作小組，若然工作小組認為需要一張可詳細顯示每個月售賣漁獲的次數有多少次、次數是否頻密的售賣漁獲紀錄，那麼工作小組有沒有曾向魚統處作出查詢或要求魚統處提供更詳盡的數字，工作小組回答說沒有這樣做過，並說如有需要可向魚統處索取，之後再補交給上訴委員會參考，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的作法並不合理恰當，亦不接納工作小組在聆訊後才索取及補交相關文件的建議，如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對上訴人提交的文件作出質疑或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給上訴委員會參考以支持他們的論點，他們應該在聆訊前已準備

好並事先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及送遞副本給上訴人，而不是在聆訊進行中說如有需要可索取及再補交。

17. 工作小組也提出，因為坊間有一些收魚艇可幫船東代為將漁獲售賣給魚統處以幫助漁民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他們可向魚統處提供船東的名稱及船牌編號並代為交收漁獲，所以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記錄不可以作準，上訴委員會審視過該售賣漁獲紀錄，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是魚統處發出的正式官方文件，當中明確註明是船主吳大口，並註明他的身份證號碼及登記船牌，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類的日期、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份文件是真確無誤的，上訴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的說法指漁民需要在青山灣停泊並出示「牌簿」才可以與魚統處交易，而他肯定他售賣給魚統處的漁獲是他們親手售賣的，並非找他人代勞，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工作小組的說法指這份文件不可以作準，上訴委員會亦不相信上訴人找其他人代為向魚統處交收漁獲。

1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模式，他指他們在做「雙拖」之前做「蝦拖」，通常在長洲邊緣範圍捕撈蝦類，做了約七年，其後他們轉做雙拖，因為他們對該水域十分熟悉，所以經常回到該水域捕魚作業，他們在 2009 年夥拍一位親人（吳洪仔）從事雙拖捕魚，因為大家都是以前做蝦拖的漁民，所以他們一起作業時通常在上述香港水域作業，捕撈漁獲後一起返回青山灣售賣漁獲，所以 2009 年售賣給魚統處的漁獲特別多，他提供的一張魚統處發給他的嘉許狀可以證明。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供有上述文件證據支持，他的說法亦與文件證據吻合，該張魚統處發給他的嘉許狀顯示，他

在 2001 年是經魚統處銷售海魚總值最高之蝦拖漁民，因此獲獎，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指他們在做「雙拖」之前做「蝦拖」，而因為他們銷售漁獲的總值能達到該年的第一名，他們必定對作業的水域十分熟悉，而他們需將捕撈的漁獲運送到青山灣交易，有關的作業水域較大可能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上訴人講述他們十分熟悉的長洲一帶水域，從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紀錄可見，上訴人轉做「雙拖」後在 2009 年仍能維持一定數量及穩定的漁獲供應給魚統處，在 2009 年的三月份，他甚至能交出售賣了總重量八千多斤及價值十一萬多元的漁獲的業績，他應該有維持到自己十分熟悉的本港水域捕魚作業。

19. 上訴人講述他在本港「拋」（停泊）的地方也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上訴人說他們通常在青山灣或屯門「拋」，因為上訴人的家人，包括六名子女及六名孫兒，全部住在屯門區，魚統處的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也鄰近屯門區，將漁獲交給收魚艇的地點大、小磨刀是屯門對出海面的小島，上訴人說他出海到長洲一帶水域捕撈後回到青山灣或屯門「拋」並順道售賣漁獲，隨後可回家休息，說法合乎常理。
20.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青山合記石油公司的單據，該公司的地址在屯門三聖邨，他也提供了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該公司的地址在旺角，但據上訴人說顯安石油的加油站在長洲，委員看到其中一張顯安石油發出的單據上面註明「萬山」二字，上訴人回答說

「萬山」這兩個字是他本人寫在單據上，用來與「扔頭」計數，他們並不是從顯安石油在萬山的油船補給。

21. 上訴人坦承他在 2010 年開始逐漸減少賣漁獲給魚統處，他承認在 2010 年開始夥拍周先生及 2011 年夥拍另一位拍檔陳先生後已較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他在 2011 年起才開始直接從內地僱用 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人此說法與其他文件證據也屬吻合，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記錄，顯示他在 2010 年中只有五個月有賣漁獲給魚統處，在 2011 年更只有兩個月，總金額下降到 2010 年的十三萬多元及 2011 年只有約二萬二千多元，上訴人亦坦承他在這段期間較多在桂山拋及較多賣漁獲給志記海鮮的收魚艇。因此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在 2010 及 2011 年仍維持一般在本港水域作業並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所保留，但儘管如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對上訴人在 2009 年的情況（在本港水域作業佔大部分或多於 30%）及 2010 及 2011 年的情況（在國內水域作業佔大部分但仍有小部分在本港水域或少於 10%）一併作出一個整體性的評估，上訴人在整個期間平均每年在本港水域作業並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應該仍會多於 10%。
2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證明他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時間超過 10%，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

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船隻不屬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不少於 10%）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P0181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蘇雯華女士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吳大口先生、吳志華先生（吳大口的兒子及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